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1952號

01
02
03 原 告 范家蓁
04 訴訟代理人 陳郁仁律師
05 被 告 涂軒豪
06 訴訟代理人 何永福律師
07 複 代理人 吳奕麟律師
08 廖耿璋
09 曾煥均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
11 2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原告之訴駁回。
14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5 事實及理由

16 壹、程序部分：

17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
18 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
19 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一)確認被告持有原告簽發如附表一所
20 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二)
21 確認被告就原告所有坐落於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
22 地(應有部分171/4235)，及其上同段460建號建物(應有部分
23 全部，即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街000巷00弄0號5樓房
24 屋)（下合稱系爭不動產）上，如起訴狀附表三編號1之最高
25 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三)被告應將如起訴狀附表
26 三編號1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見本院卷第11
27 頁）。嗣於民國111年6月30日具狀更正上開聲明第二項、第
28 三項為：(二)確認被告就系爭不動產上如附表二所示之最高限
29 額抵押權（下稱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
30 在；(三)被告應將如附表二所示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予以塗
31 銷（見本院卷第221頁）。再於112年6月12日本院言詞辯論

01 期日當庭更正原聲明第一項為：(一)確認被告執有本院110年
02 度司票字第3608號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所載如附表一
03 所示之本票對原告本票債權不存在（見本院卷第421頁）。
04 經核原告所為更正後之聲明，並未變更訴訟標的，僅係特定
05 票據債權、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而補充事實上之陳述，非為
06 訴之變更，則依前揭規定，核無不合。

07 二、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08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09 又按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
10 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
11 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
12 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例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主
13 張被告就系爭本票聲請系爭本票裁定，然因系爭本票係屬偽
14 造變造而成，自屬無效，且兩造間無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存
15 在，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亦不存在等語，然為
16 被告所否認，顯然兩造就系爭本票及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所
17 擔保之債權存在與否已發生爭執，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
18 受侵害之不安狀態存在，且此不安狀態得以確認判決除去
19 之，故原告起訴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及請求確認
20 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有即受確認判決
21 之法律上利益。

22 貳、實體部分：

23 一、原告主張：

24 (一)緣原告於000年00月間有資金需求，曾透過訴外人林宥森代
25 為尋覓金主，林宥森為向金主證明原告確有借貸之需求及清
26 償借款之能力，要求原告出具已由原告於發票人處簽名之空
27 白本票乙紙(下稱系爭空白本票)、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狀、
28 印鑑章及印鑑證明等文件，原告為能順利貸得款項，遂將上
29 開文件及系爭空白本票交付林宥森收受。而林宥森收受上開
30 文件及系爭空白本票後不久，告知原告已覓得金主即被告，
31 然林宥森遲遲未約兩造商談借貸事宜，迄108年底或109年

01 初，原告即無法與林宥森取得聯繫。

02 (二)嗣後原告於000年0月間查詢系爭不動產之登記謄本，始發現
03 系爭不動產已遭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下同）480萬
04 元之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被告，然原告並未授權林宥森與
05 被告簽訂消費借貸契約，更未授權林宥森可代原告收受借
06 款，是以原告與被告間應無借貸契約存在，原告更未收到任
07 何借款，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自屬不存在。

08 (三)另被告於000年0月間對原告聲請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原
09 告方知悉當初交付給林宥森之系爭空白本票係由被告持有
10 中，且在未經原告同意下，已遭填載金額及發票日。又系爭
11 本票上手寫文字及發票人的簽名均非原告所寫，系爭本票與
12 原告交付林宥森之系爭空白本票並非同一本票，是系爭本票
13 屬偽造變造而成，系爭本票既自始欠缺絕對必要記載事項，
14 自屬無效本票，故被告所持系爭本票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亦不
15 存在。

16 (四)又被告雖提出以原告為債務人，及以被告為債權人之借款契
17 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書），主張兩造間有消費借貸關係，然
18 系爭契約書上原告之姓名或簽名均非原告所寫，印文亦非原
19 告所蓋；此外，被告並無交付金錢予原告，則兩造間並無消
20 費借貸債權債務關係存在，是被告就系爭契約書對原告之消
21 費借貸債權亦不存在。況系爭契約書上所約定之借款日、還
22 款日、借款金額，與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之設定日期、債權
23 確定日期、擔保金額均不同，足見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之設
24 定內容與系爭契約書借貸內容並不相符。

25 (五)被告就系爭本票及系爭契約書對原告均無債權存在，被告復
26 未主張其對原告有其他債權存在，則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所
27 擔保之債權，即不存在；依抵押權之從屬性，系爭最高限額
28 抵押權即歸於消滅，然其設定登記與系爭不動產實際權利狀
29 態有所不符，形式上屬所有權之負擔，對於原告所有權已有
30 所妨害，爰依民法第767條之規定請求登記權利人即被告除
31 去而塗銷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等語。

01 並聲明：1.確認被告執有系爭本票裁定所載如附表一所示之
02 本票對原告本票債權不存在。2.確認被告就系爭不動產上如
03 附表二所示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3.被告
04 應將如附表二所示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

05 二、被告則以：

06 (一)本件係原告於107年11月8日向被告借貸300萬元，並提供系
07 爭不動產給被告辦理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

08 (二)原告雖主張被告未交付借款，然依系爭契約書已載明「借款
09 金額揭新臺幣參佰萬元整，甲方（即被告）以現金方式交由
10 乙方（即原告），乙方（即原告）收訖無誤」等語，由此可
11 證原告已收到借款300萬元。

12 (三)原告前已自承其有交付林宥森其已於發票人欄位簽名的系爭
13 空白本票、建物及土地權狀、印鑑章及印鑑證明，而被告只
14 認識林宥森，並不認識原告，林宥森向被告表明原告有委託
15 其借款，而林宥森持有原告之印鑑章、身份證影本及系爭不
16 動產所有權狀等相關對外可以表彰有授權行為之文件，且借
17 款當時系爭契約書、系爭本票上已有原告之簽名及印鑑章印
18 文，故被告信賴林宥森並將借款現金交由林宥森收受。退步
19 言之，原告將上開重要文件交付林宥森，並委託林宥森向原
20 告借款，亦應負民法第169條規定表見代理之責任。

21 (四)另本件先於107年10月26日申請設定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
22 後於同年11月8日交付借款乙節，係因被告恐先行交付借款
23 與原告後，原告反悔不願意配合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則被
24 告之借款債權將無任何擔保，故才要求原告先行設定系爭最
25 高限額抵押權，此亦經原告同意並出具相關資料向地政機關
26 辦理抵押權設定等語置辯。

27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8 三、本院之判斷：

29 原告主張其於000年00月間因有資金需求，曾透過林宥森代
30 為尋覓金主，原告將已由原告於發票人處簽名之系爭空白本
31 票、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狀、印鑑章及印鑑證明等件交付林

01 宥森收受，用以向金主證明原告確有借貸之需求及有清償借
02 款之能力。林宥森收受上開資料後不久，告知原告已覓得金
03 主即被告。系爭不動產已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480萬元之系
04 爭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被告；被告於000年0月間以系爭本票向
05 本院聲請系爭本票裁定在案；系爭契約書上所載債務人乙方
06 「范馨心」為原告之原姓名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不動產
07 登記謄本、系爭本票裁定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21頁至
08 第29頁、第69頁至第75頁），並有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11
09 0年9月17日新北板地籍字第1105975505號函暨附件、系爭契
10 約書、戶政連結作業系統個人姓名更改資料查詢結果、系爭
11 本票、系爭本票裁定案卷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9頁至第89
12 頁、第97頁、第101頁至第103頁、第113頁、第145頁至第16
13 0頁、第225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惟原
14 告主張系爭本票、系爭契約書係屬林宥森擅自簽署及越權盜
15 蓋，系爭本票屬偽造變造之無效票據，被告亦未交付借款，
16 兩造間並無消費借貸債權債務關係存在，是系爭本票及系爭
17 契約書所擔保之債權均不存在等語，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
18 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19 (一)按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代之，票據法第6條定有明文。
20 是在票據上簽名或蓋章二者備其一，即足發生效力。而以蓋
21 章代票據上之簽名，其蓋章通常出於本人之意思，縱該印文
22 係由他人代為用印，除有確切反證外，仍應推定係由印章名
23 義人授權為之。次按票據行為乃財產上之法律行為，自得授
24 權他人代理為之。又票據行為之代理，授權執票人填載票據
25 上應記載之事項，並不限於絕對的應記載事項，即相對的應
26 記載事項，亦可授權為之（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3896號判
27 例意旨可資參照）。復按私文書經本人或其代理人簽名、蓋
28 章或按指印或有法院或公證人之認證者，推定為真正；依法
29 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
30 親自簽名；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
31 力，民事訴訟法第358條第1項、民法第3條第1項、第2項分

01 別定有明文。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
02 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又印章
03 由自己蓋用，或由有權使用之人蓋用為常態，由無權使用之
04 人蓋用為變態，故主張變態事實之當事人，應就此負舉證責
05 任（最高法院74年度台上字第2143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二)系爭本票及系爭契約書上「范馨心」之簽名字跡部分：

07 原告主張系爭本票及系爭契約書上「范馨心」之簽名並非其
08 本人所簽等語，而經本院囑託法務部調查局鑑定系爭本票及
09 系爭契約書上所載「范馨心」之簽名筆跡，與系爭契約書下
10 方日期欄位之筆壓凹痕字跡。鑑定結果為：就「范馨心」筆
11 跡部分，認系爭本票及系爭契約書上「范馨心」之筆跡與原
12 告筆跡筆劃特徵不同；就筆壓凹痕部分，經特徵比對結果，
13 系爭契約書下方日期欄位之筆壓凹痕字跡與系爭本票上「范
14 馨心」、「Z000000000」、「新北市樹林區俊英街116巷41
15 弄35号5F」等內容相關，筆劃特徵相同，研判系爭契約書上
16 「范馨心」等筆壓凹痕係將系爭本票墊壓其上，執筆書寫所
17 致等語，有法務部調查局111年11月24日調科貳字第1110335
18 3130號函及所附法務部調查局文書暨指紋鑑識實驗室鑑定書
19 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03頁至第405頁），是故系爭本票及
20 系爭契約書上所載「范馨心」之簽名筆跡並非原告本人親簽
21 乙節，已可認定。

22 (三)系爭本票及系爭契約書「范馨心」印文部分：

23 1.另系爭本票及系爭契約書上均蓋用「范馨心」之印文(見本
24 院卷第97頁、第113頁)，而經本院囑託法務部調查局鑑定，
25 該局鑑定結果：就印文部分，依現有參考印文資料歎難與系
26 爭本票及系爭契約書上「范馨心」印文比對異同等語，有法
27 務部調查局111年11月24日調科貳字第11103353130號函及所
28 附法務部調查局文書暨指紋鑑識實驗室鑑定書附卷可稽（見
29 本院卷第403頁至第405頁）。

30 2.而依肉眼目視，及將系爭本票、系爭契約書「范馨心」之印
31 文，與原告之印鑑登記申請書及印鑑證明申請書上之印鑑印

01 文(見本院卷第97頁、第113頁、第271頁、第273頁)，經折
02 角比對，顯然相符。

03 3.原告陳稱系爭本票上發票人「范馨心」之印文從目視上來
04 看，應該是印鑑章，僅係否認由原告所蓋印等語(見本院卷
05 第218頁)，另就系爭契約書上「范馨心」之印文，原告亦
06 稱形式與原告的印鑑章印文相似等語(見本院卷第423頁)；
07 被告亦辯稱系爭本票、系爭契約書「范馨心」之印文為印鑑
08 章。

09 4.綜上，系爭本票、系爭契約書上「范馨心」之印文為真正，
10 應可認定。則依上開舉證責任分配之規定及說明，原告主張
11 系爭本票、系爭契約書上「范馨心」之印文為他人所盜蓋，
12 應由原告對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如原告不能舉證
13 證明其印文係遭人盜用，依民事訴訟法第358條規定，該等
14 文書即應推定為真正。

15 (四)惟按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或知他人表示為
16 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
17 任。但第三人明知其無代理權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民
18 法第169條定有明文。又所謂「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
19 授與他人」，係指無代理權人以本人名義為法律行為，惟具
20 有使第三人信賴其具有代理權之權利外觀(表見事實)，為
21 保護交易安全，而令本人負授權人責任(最高法院109年度
22 台上字第2197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
23 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代之，票據法
24 第5條第1項及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足見應依票據上所載文
25 義負發票責任之人，以在票據上簽名或蓋章二者備其一，即
26 生發票效力。又票據法第10條第2項規定：代理人逾越權限
27 時，就其權限外之部分，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係指代理人
28 逾越權限以代理人名義簽名於票據之情形而言。如代理人未
29 載明為本人代理之旨，逕以本人名義簽發票據，即無上開規
30 定之適用，而應適用民法第107條之規定，本人不得以代理
31 權之限制對抗善意無過失之執票人，而就代理人權限外之部

01 分，自須負票據上之責任（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901號
02 判決意旨參照）。

03 (五)原告雖主張並未授權林宥森簽發系爭本票及系爭契約書，亦
04 未授權林宥森可代原告為收受借款，兩造間並無借貸法律關
05 係存在云云，惟查：

- 06 1.本件原告自承其於000年00月間有資金需求，委請林宥森代
07 為尋覓金主，並將系爭空白本票乙紙、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
08 狀、印鑑章及印鑑證明等文件交付予林宥森，用以證明有清
09 償借款之能力，原告於108年底或109年初找不到林宥森等
10 語，有本件民事起訴狀、110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筆錄、111
11 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筆錄、民事準備書(一)狀附卷可佐（見本
12 院卷第11頁至第12頁、第107頁、第117頁、第123頁）。可
13 知原告有將系爭空白本票乙紙、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狀、印
14 鑑章及印鑑證明等文件交付予林宥森，其目的是用於借款。
- 15 2.且依上開鑑定報告，系爭契約書上「范馨心」等筆壓凹痕係
16 將系爭本票墊壓其上，執筆所致，有鑑定報告書在卷可參
17 （見本院卷第404頁）。可知系爭本票及系爭契約書應係同
18 一時間書寫。
- 19 3.並參以原告之印鑑證明申請日期107年10月19日、系爭最高
20 限額抵押權設定登記申請書送件日期107年10月26日、系爭
21 契約書載明「借款金額揭新臺幣參佰萬元整，甲方（即被
22 告）以現金方式交由乙方（即原告），乙方（即原告）收訖
23 無誤」等節，有抵押權設定申請書、印鑑證明、系爭契約書
24 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79頁至第82頁、第89頁、第97頁、第
25 117頁）。
- 26 4.再審酌倘若原告於000年00月間即因有資金需求，而委請林
27 宥森幫忙籌湊資金，且林宥森於收到原告所交付之系爭空白
28 本票乙紙、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狀、印鑑章及印鑑證明等文
29 件後不久，即告知已找到金主，然原告從000年00月間到108
30 年底或109年初，超過一年的時間，竟均未向林宥森詢問借
31 款結果，復未積極採取任何法律行動，就這樣在遲未收到所

01 需資金的情形下，放任林宥森一直持有原告上開重要的借款
02 資料，顯與常情有違。

03 5.綜合各情，所有權狀正本、印鑑章及印鑑證明等物，均屬個
04 人所有重要文件及證明，且亦屬設定抵押權必備之文件，而
05 簽發本票應負票據責任，依社會上通常情形，不會輕易交予
06 他人，原告明知上情，為籌措所需資金，仍交付予林宥森，
07 足認原告授權林宥森處理借款事宜。而林宥森以原告之名義
08 向被告借款300萬元，並約定違約金、延遲利息，簽訂系爭
09 契約書，並以系爭本票及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該筆借款
10 債權，被告則以現金交付予林宥森，是系爭本票及系爭契約
11 書之借款債務，均屬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實際即為
12 原告對被告之債務，難認有何本票債權不存在、系爭最高限
13 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之情事。是原告主張，被告執
14 有系爭本票裁定所載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對原告本票債權不
15 存在，及主張被告就系爭不動產上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
16 保之債權不存在等節，無從憑採。

17 (六)又縱使系爭本票及系爭契約書並非原告本人所簽，然原告將
18 有其簽名之系爭空白本票、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狀、印鑑章
19 及印鑑證明等文件交付林宥森，無論其用途為何，依此客觀
20 情形，已足使一般人正當信賴原告有表示以代理權授與林宥
21 森借款事宜即設定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簽發系爭本票、簽
22 訂系爭契約書等，則依前揭見解，原告自應負擔授權人及發
23 票人之責任。

24 (七)據此，被告所執有系爭本票裁定所載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對
25 原告本票債權存在，本件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
26 亦存在，則原告依民法第767條規定主張被告應塗銷系爭最
27 高限額抵押權登記，即屬無據。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第767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規定請求確
29 認被告所執有系爭本票對原告本票債權不存在，及請求確認
30 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並請求被告應將
31 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均無理由，皆應駁回。

0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
02 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認均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
03 毋庸再予一一論述。

04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
07 民事第七庭 法官 謝宜雯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
12 書記官 劉德玉

13 附表一

本票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票號	備註
1	范家蓁	107年11月9日	300萬元	CH0000000	

15 附表二

登記日期	登記字號	權利種類	擔保債權金額 (新臺幣)	權利人	債務人
107年11月1日	板重登字第0 15780號	最高限額 抵押權	480萬元	涂軒豪	范家蓁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墊款、票據、保證、信用卡契約。